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5-088

**HDCNC<sup>®</sup>**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明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崔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正在与久泰能源能蒙古有限公司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为关联公司华东重装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的委托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已归还1,000万元，余9,000万元出现逾期。公司及华东重装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力争早日归还逾期贷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欠华东重装款项9,373万元，华东重装已于2015年10月2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华东数控的贷款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前，华东重装保证用华东数控欠款为逾期贷款提供等额反担保；华东数控偿还华东重装的欠款仅用于偿还逾期贷款。如此，即使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也视同归还了华东重装欠款，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但该事项还是存在诉讼和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风险。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4,823,709.32	2,362,404,757.42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9,396,929.39	1,082,169,624.84	-10.42%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50,692.66	-51.88%	128,384,323.22	-4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92,703.56	130.80%	-114,843,055.95	5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32,105.07	123.66%	-115,572,573.60	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464,146.24	-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0.00%	-0.37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0.00%	-0.37	4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3.70%	-11.21%	18.92%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0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625.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47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234.97	
合计	729,517.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299,471.91	非经常性业务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5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6%	50,624,000	50,000,000	冻结	50,000,00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2%	36,649,486			
汤世贤	境内自然人	9.43%	28,994,725	21,746,044	质押	11,000,000
高鹤鸣	境内自然人	4.92%	15,118,672	7,559,336		
李壮	境内自然人	1.73%	5,318,416	5,318,416		
刘传金	境内自然人	1.67%	5,146,185	2,573,093		
宣家鑫	境内自然人	1.27%	3,901,700			
邹利民	境内自然人	0.37%	1,140,300			
上海馨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馨德资产—永鑫 1 号基金	其他	0.36%	1,122,000			
沈荣根	境内自然人	0.32%	988,5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49,486	人民币普通股	36,649,486			
高鹤鸣	7,559,336	人民币普通股	7,559,336			
汤世贤	7,248,681	人民币普通股	7,248,681			
宣家鑫	3,9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1,700			
刘传金	2,573,092	人民币普通股	2,573,092			
邹利民	1,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300			
上海馨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馨德资产—永鑫 1 号基金	1,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2,000			
沈荣根	988,501	人民币普通股	988,501			
沈祝为	8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700			
黄忠和	8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3、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合并利润表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收入12,838.43万元，同比减少12,781.74万元，降幅为49.89%。主要为报告期内国内外机床行业低迷，大型机床市场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列支12,024.86万元，同比减少11,180.79万元，降幅为48.18%。主要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减少。

3、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列支30.33万元，同比减少16.79万元，降幅为35.63%。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值税等流转税减少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列支3,990.12万元，同比减少1,843.49万元，降幅为31.60%。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转让子公司华控电工、华东重装及其子公司武岭爆破股权，其管理费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列支6,489.58万元，同比增加5,846.04万元，增幅为908.42%。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影响。

6、投资收益：报告期内收入29.95万元，去年同期未发生。系报告期内转让华东电源下属子公司甘肃华东电源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7、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收入118.45万元，同比减少189.35万元，降幅为61.52%。主要是去年同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较多影响。

8、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列支62.72元，同比增加54.16万元，增幅为633.04%。增支绝对额较小，对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9、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列支-759.26万元，同比减少661.66万元，降幅为677.96%。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0,622.65万元，较年初增加4,657.87万元，增幅为78.09%。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41.47万元，较年初减少1,275.25万元，降幅为78.88%。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票据结算量减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637.33万元，较年初减少3,283.23万元，降幅为66.72%。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货款货到结算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61.39万元，较年初减少15,165.00万元，降幅为81.4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处置子公司华东重装和华控电工股权转让款影响。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2,025.64万元，较年初增加660.08万元，增幅为48.34%。主要是报告期内自制设备用材料入库结算影响。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2,598.03万元，较年初增加805.07万元，增幅为44.90%。主要是报告期

内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7,942.00万元，较年初增加5,452.00万元，增幅为218.96%。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466.34万元，较年初减少350.46万元，降幅为302.45%。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下降，流转税减少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397.88万元，较年初增加271.94万元，增幅为215.93%。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长期借款按年计收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0,031.00万元，较年初减少5,650.00万元，降幅为36.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1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7,338.00万元，较年初减少5,665.50万元，降幅为43.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影响。

1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3,969.69万元，较年初减少11,484.29万元，降幅为462.07%。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内外机床行业低迷，大型机床市场需求不足，公司产品销售大幅下降、毛利减少致使公司亏损较大影响。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3,646.41万元，同比增加1,209.99万元，增幅为24.92%。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收到的税费返还：报告期内发生额281.22万元，同比增加75.48万元，增幅为36.6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额1,701.80万元，同比减少5,374.71万元，降幅为75.95%。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补贴收入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额2,949.62万元，同比减少1,640.92万元，降幅为35.75%。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免税保证金较多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15,176.29万元，去年同期为-495.21万元，同比增加15,671.49万元。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无发生，去年同期发生额65.27万元。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处置车辆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发生额15,237.52万元，去年同期无发生。主要为本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华东重装、华控电工和甘肃华东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内发生额61.23万元，同比减少499.24万元，下降89.07%，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子公司重型装备项目、重型加工项目等投资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净额-12,866.83万元，同比减少13,377.02万元。其主要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有：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无发生，去年同期发生额30,500万元。系去年同期收到股东大连高金科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0,500万元。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生额2,681.33万元，同比减少2,171.42万元，降幅为44.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及原子公司华东重装转出，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导致贷款利息减少。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无发生，去年同期发生额10,000.00万元。系去年同期支付前期收取的股东大连高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影响。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正在与久泰能源能蒙古有限公司股东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须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重组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届时，能否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与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仲裁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北京仲裁委首次开庭，截止目前尚未裁决。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汤世贤等曾与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上海至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5,000万元后，由其协助公司推进相关重组事宜。目前，该协议尚未解除，已退还保证金4,300万元。

4、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为关联公司华东重装在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的委托贷款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委托贷款已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已归还1,000万元，余9,000万元出现逾期。公司及华东重装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力争早日归还逾期贷款。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欠华东重装款项9,373万元，华东重装已于2015年10月29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在华东数控的贷款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前，华东重装保证用华东数控欠款为逾期贷款提供等额反担保；华东数控偿还华东重装的欠款仅用于偿还逾期贷款。如此，即使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也视同归还了华东重装欠款，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良影响，但该事项还是存在诉讼和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风险。

5、公司主营业务未有明显好转，亏损严重，银行信用评级普遍下调，公司现有授信额度及贷款规模逐渐压缩，依照公司目前的经营性现金收支承受能力，如银行继续对公司采取压贷限贷，公司将有可能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仲裁事项	2015年06月27日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答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8)
	2015年08月06日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2)
	2015年09月30日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3)
关于为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逾期事项	2015年10月13日	《关于关联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84)
公司与湖北鄂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诉讼事项
	2015年04月18日	《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山西晋西德模具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诉讼事项
	2015年04月18日	《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与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诉讼事项
	2015年04月18日	《2014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开展数控机床、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编码器、高速精密机床主轴、刀库等）及普通机床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华东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8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	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合称“控股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华东数控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无条件的配合高金科技将其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控股股东及其提名、委派的华东数控董事，将在华东数控的有关上述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作同意表决（该等议案的内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2013 年 02 月 19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为避免本次发行而产生的华东数控与高金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特此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将所持有或有权处置的机床制造业务相关股权/资产以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或高金科技与华东数控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出售给华东数控。	2013 年 02 月 19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	目前持有的华东数控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中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有关事宜得以妥善解决、华东数控股票复牌交易后的 6 个月内，高金科技拟增持华东数控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在二级市场上择机增持华东数控的股票，增持股票收购额度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2）提议华东数控实施再融资，解决华东数控资金周转困难的实际问题。若华东数控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高金科技承诺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声明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中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华东数控股票交易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华东数控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并承诺 6 个月内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中

		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华东数控股票。目前持有的华东数控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18,000	至	-16,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9.0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预计 2015 年度机床工具行业运行仍呈惯性下滑趋势，金属切削机床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全年运行将为负增长。市场需求未有明显好转，公司大型机床产品经营依然萎靡不振，业绩难有起色。</p> <p>2、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应收款项收回难度加大，回收期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计提比例上升。</p> <p>3、由于国内机床行业持续不景气，公司经营业绩不佳，银行压贷、限贷，大额担保贷款逾期，公司资金压力骤然俱增。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进一步采取非常规削价处置部分库存收回现金，以确保企业最基本需要资金周转。</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页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李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